

北角協同中學
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本校 視覺藝術科將舉辦以下活動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又本函需由負責老師簽署方為有效。家長如對本函之發出存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5700331 向署名負責老師查詢。

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	新高中視藝科應試攻略 2013	領隊老師	馬世創老師
日期	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(六)	交通工具	自行前往
地點	中華基督教會銘基書院	所需費用	免費
集合時間	14:00	集合地點	旺角站(C2 出口)
解散時間	17:00	解散地點	旺角站
其他			

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，以致活動需要取消，領隊老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返回家中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教師：馬世創老師

校長：

二〇一三年 一月 三十 日

【 校 外 活 動 家 長 通 知 書 】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(_____ 班) 參加 貴校視覺藝術科於二〇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舉行之新高中視藝科應試攻略2013，有關活動詳情亦知悉。

此覆

北角協同中學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(住宅)

_____ (辦公室)

二〇一三年 月 日